

## 对我国执业药师角色定位的思考

黄瀚<sup>1\*</sup>,李光峰<sup>1</sup>,刘世坤<sup>2#</sup>(1.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长沙 410208;2.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药剂科,长沙 410013)

中图分类号 R95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0408(2014)25-2398-03  
DOI 10.6039/j.issn.1001-0408.2014.25.35

**摘要** 目的:为我国执业药师角色定位和未来发展提供建议,以促进我国执业药师资格制度和注册制度的完善。方法:通过分析美、日、德等发达国家执业药师的角色定位(如基本职责、岗位分布、主要考试内容等)与我国社会药房执业药师配备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策略。结果与结论:与美、日、德等发达国家相比,当前我国社会药房执业药师存在定位不明确,数量虽初具规模但配备比例仍非常低,因准入标准低而导致药学服务能力低下及社会地位不高,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均不够合理等现象。有必要借鉴发达国家将执业药师定位于药学服务,明确其角色与定位,尽快出台《执业药师法》,革新现今的执业药师考试制度,建立更加严格的准入制度,使之更接近大众的需求,同时有条件地允许“兼职”。

**关键词** 执业药师;角色定位;药学服务;兼职

### Thinking on the Role Orientation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in China

HUANG Han<sup>1</sup>, LI Guang-feng<sup>1</sup>, LIU Shi-kun<sup>2</sup> (1.Hunan Food and Drug Vocational College, Changsha 410208, China; 2.Dept. of Pharmacy, The Third Xiangya Hospital of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13,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role orien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in China, and to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qualification system and registration system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in China. METHODS: By analyzing the role definition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in developed countries as America, Japan and Germany (general responsibility, position distribution, main content of the examinations, etc.), the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in China, the corresponding strategies were put forward. RESULTS & CONCLUSIONS: Compared with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role orientation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is not clear in China; a large number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have assumed proportions of a minor industry, but licensed pharmacists occupied extremely low proportion; the low entry requirements lead to poor ability of pharmaceutical care, low social position, unreasonable structure of specialties and educational background, etc. It is necessary to target on pharmaceutical care and clear the role and role orientation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learning for the experience of developed countries. *Licensed Pharmacists Law* should be issued as soon as possible. Existing licensed pharmacist examination system should be reformed and strict entry requirements to be close to the public; simultaneously, licensed pharmacists' concurrent post is permitted conditionally.

**KEYWORDS** Licensed pharmacists; Role orientation; Pharmaceutical care; Concurrent post

随着2012年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ood Supply Practice of Drugs, GSP)的正式实施,执业药师成了药品经营企业特别是社会药房通过GSP认证的一道门槛。担心者有之,欢呼者有之,但更多的人却在思考执业药师未来的角色与定位,怎样才能使其在我国医疗和保健服务体系中发挥建设性作用。本文拟通过比较分析美、日、德等发达国家执业药师的角色定位(如基本职责、岗位分布、主要考试内容等)与我国社会药房执业药师配备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改变我国社会药房执业药师配备现状和存在问题的策略。

### 1 对执业药师角色定位的紧迫性

药品的作用存在“两重性”,使用得当可防病治病,使用不当则可能导致不良反应甚至严重不良反应的发生。随着医药

\* 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药事管理。电话:0731-83916415。  
E-mail: huanghan5670568@163.com

# 通信作者: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方向:药事管理。电话:0731-88618496。E-mail: L8618496@126.com

科技的发展,新品种和剂型不断涌现,临床医师由于对新药品种和新剂型的理解还不够深刻,由此导致药物的安全性事故频发,且绝大多数发生在药物的使用环节上。据资料显示,我国目前有残疾人5 000~8 000万,其中1/3为听力残疾,而60%~70%的听力残疾者与药品不良反应有关;在我国每年5 000多万住院患者中,至少有250万与药品不良反应有关;发展中国家1/3的死亡病例的死因不是疾病本身,而是由于不合理用药<sup>[1]</sup>。与人们的生活水平相适应,民众越来越关注用药安全问题。而与之不匹配的是,国内高端药学人才绝大多数分布在药品研发单位、高校和药品生产企业,而在药品的使用环节,一方面执业药师的数量严重不足;另一方面,注册的执业药师在指导患者安全合理用药方面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差强人意。因此,明确执业药师的角色定位,是我国当前医药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一个比较紧迫的问题。

### 2 美、日、德等国注册药师的角色定位

美、日、德等国关于药师立法的时间较早,已形成了一套

相对完善的法律体系,对注册执业药师的定位已非常明确,主要定位于社会药房、医院药房等与患者直接面对、从事药学服务的岗位上,而且要求严格。这从几个国家注册药师的岗位职责、岗位分布、主要考试内容等方面可窥见一般。

### 2.1 美、日、德等国注册药师的基本职责

目前,包括我国台湾地区在内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均用法律的形式赋予了注册药师的职责。如,美国主要是根据标准州药房法及各州的药房法制订药师的业务标准,全国药师执照考试也是依据药师的业务标准来命题的。为了便于考试人员参加执业药师考试,美国官方管理机构将药师的业务标准印成手册,公开发布至全国,作为药师工作的准则和药师执照考试的指南,同时也成为各药学院校组织教学和课程设置的指南。该标准具体包括以下5个方面的内容:解释和调配处方;处方和处方调配中所用药物的评价;有关临时配制处方中涉及的调配和计算技术;药物治疗的监护工作;回答患者和其他专业医务人员的咨询<sup>[2]</sup>。其他国家和地区对注册药师的职责规定也大多如此。

### 2.2 美、日、德等国注册药师的岗位分布

据调查,2009年美国在药房或药房相关领域工作的注册药师占88.3%,他们在全国的分布范围可归纳为8大领域:单体药房、连锁药房、大卖场内设药房、超市内设药房、医院药房、其他患者护理组织、企业、其他与患者服务无直接关系的部门<sup>[3]</sup>。

2004年,日本有注册药师241 369人,其岗位分布为:社会药房的执业药师有116 303人(48%),医院和诊所的执业药师有48 094人(20%),制药业与药物引进等单位有29 828人(12.4%),药品批发企业有15 433人(6.4%),大学有8 064人(3.3%),卫生行政、保健部门有5 860人(2.4%),其他单位有17 804人(7.4%)<sup>[4]</sup>。

在德国,由于医院药房较少,且医院药房只为住院患者提供服务,因此在医院药房工作的药师数量相对较少。门诊患者凭处方只能到社会药房才能买到药品。据统计,2004年全国共有药师53 849名,其中在医院药房工作的仅有1 816名,占全国药师总数的3.37%;在社会药房工作的有46 014名,占全国药师总数的84.45%;在制药企业、行政部门、专业组织机构及科研单位工作的药师共有6 019名,占全国药师总数的11.18%<sup>[5]</sup>。

### 2.3 北美注册药师考试的主要内容

北美的药师必须同时通过北美执业药师资格考试(NAPLEX)和各州药房法考试(MPJE)才能取得执业资格。NAPLEX主要涵盖3个方面的内容,包括“评估药物治疗方法以确保安全、有效的治疗结果”,其考试的大多数题目是以案例的形式提出的,如在简要介绍患者的情况后,会提出几个相应的问题;MPJE主要考查药师应用其学到的知识、技能<sup>[6]</sup>。

## 3 我国执业药师如何定位

从目前国际发展的趋势看,一个国家科技文化水平越高,社会药房执业药师的比例就越高,对执业药师的准入条件也越高。执业药师的职责越来越倾向于对患者提供直接的药学服务。药学服务的概念最早由美国学者Hepler和Strand在20世纪90年代提出,是指围绕提高公众生活质量这一既定目标,

直接为公众提供负责任的、与药物治疗相关的服务。目前,这一概念已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认同,并被专业的药学组织作为服务标准,以不同的形式、在不同程度上实施。

在对药师的定位上,有学者坦言:药师的角色已从过去关注产品、关注知识的阶段,发展到现在关注患者的阶段<sup>[7]</sup>,即向患者提供优良的药学服务。美国药学实践联合委员会对药师角色的新定义是:“药师将成为健康领域的专业人员,负责提供患者关怀,保证最佳的药物治疗结果”。因此,执业药师提供的药学服务已由传统的“配制制剂、提供药品、保障药品质量”转变为“对患者用药结果负责”,这直接反映了现代社会的人本主义和人道主义思想。由此,社会药房的功能也随着药师职能的改变而得到逐步拓展。

目前,我国仍在实施的《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简称《暂行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欧美国家药师管理办法的一些做法。如《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执业药师在执业范围内负责对药品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参与制定、实施药品全面质量管理及对本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理”;第二十一条规定:“执业药师负责处方的审核及监督调配,提供用药咨询与信息,指导合理用药,开展治疗药物的监测及药品疗效的评价等临床药学工作”。但迟迟未能出台的《执业药师法》,使得我国执业药师的执业活动无法律保障,也难以真正对执业药师做出符合我国社会发展要求的定位。依照国际发展的趋势,借鉴美、日、德等国家的一些制度和措施,我们可将执业药师主要定位为“优良药学服务的执行者、实施者”。

## 4 我国社会药房执业药师配备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4.1 我国社会药房执业药师配备现状

据统计,截至2012年底,我国获得执业药师资格的约有23.15万人,其中注册上岗的有8.3万,多数分布在社会药房(61%)<sup>[8]</sup>。但相比我国近42.3万家社会药房<sup>[9]</sup>而言,社会药房的执业药师配备比例仍显得非常低。而且,各地普遍存在的挂牌执业现象,使得社会药房注册执业的药师的真实数量目前不得而知。吴海侠在调查广东省社会药房的经营情况时,发现124家社会药房仅有17位执业药师在岗<sup>[9]</sup>。导致社会药房执业药师数量稀缺的主要原因有多种,其中执业药师的待遇和社会地位低下是主要原因。

截至2012年底,我国有零售连锁企业3 107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152 580家,零售单体门店271 143家<sup>[10]</sup>。医药零售连锁行业期望通过规模经营实现成本降低和效益提升,然而部分医药零售企业却错误地解读了连锁经营的内涵,将连锁经营曲解为单纯做大。虽然经历了近20年的发展但是仍处于初级阶段,行业“小、散、乱”的特点依然未能得到太大的改观,整个行业竞争激烈,由此带来的结果是单家药房盈利能力有限。个别零售企业为片面追求利益,根本不重视执业药师的配备,在GSP认证时聘用执业药师驻店,认证后就使用非执业药师从事药品销售工作,出现了“营业员、售货员、药师”替代执业药师执业的局面<sup>[11]</sup>。社会药房执业药师的待遇与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差异不大。而个人地位与个人收入关系密切,因而严重打击了执业药师到社会药房执业的积极性。

在药品销售竞争过大、利润空间不断缩小的情况下,众多的社会药房尝试多元化经营。多元化经营是社会药房特别是

连锁药店在市场环境的压力下衍生出来的新业态,期待通过引入非药品类来形成新的竞争力。在2012年版GSP中提出的对执业药师制度化的硬指标,瞄准的是社会药房专业化方面的痼疾,并非新问题。从某种程度上说,当前社会药房在多元化方面呈百花齐放的业态,直观体现了药店专业化被“相对忽视”,使已有的执业药师缺口问题雪上加霜。

#### 4.2 我国社会药房执业药师存在的问题

国外注册药师由于其较高的职业准入要求,执业能力强,收入丰厚,社会地位较高<sup>[3]</sup>。与美、日、德等发达国家注册药师的发展情况相比,我国社会药房执业药师的数量虽初具规模,但比例偏低,且药学服务能力低下;执业药师专业结构、学历结构等都不尽合理。一是我国目前仍允许相关专业如化学专业、生物专业的考生报考执业药师,导致一些不具备系统的药学、中药学专业的人混迹于执业药师队伍中,影响了执业药师队伍的专业性;二是允许高中、中专学历者报考。在目前高校大幅扩招的情况下,允许低学历层次人员报考执业药师,一方面降低了执业药师考试的通过率;另一方面,部分人员虽获得了执业药师资格(与考试形式和内容有关),但其综合素质偏低。

### 5 改变我国社会药房执业药师现状的应对策略

#### 5.1 明确执业药师的角色与定位

明确执业药师药学服务的角色与定位,有利于执业药师向社会药房分流,有利于指导各类各级药学院校组织教学和课程设置,为我国培养出更多高素质的能从事药学服务的人才。现阶段,急需做的是尽快出台《执业药师法》,使执业药师执业有法可循;革新现今的执业药师考试制度,使之更接近大众的需要——药学服务;建立更加严格的准入制度,不能因为现在我国执业药师缺乏而放松要求。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不是执业药师数量过少(相对于我国现阶段经济文化水平而言),而是社会药房相对过多。不妨借助于新版GSP的杠杆作用,让那些真正专业化、服务化的药房挺直腰杆。

#### 5.2 要允许执业药师“兼职”执业

在社会药房执业药师稀缺和药学服务需求日益增长的今天,我们能否参照发达国家如美国的做法,允许“兼职”执业药师在社会药房执业,而不是偷偷摸摸挂证,值得探讨。要知道,很多在科研院所和医院药房工作的未注册执业药师是我国药学界的精英<sup>[12]</sup>,有必要允许他们“兼职”执业,同时加强监管。

#### 5.3 明确对社会药房的称谓

一个需要明确的问题是对社会药房的称谓。目前,国内对社会药房的称谓主要有两种:药房和药店。按照《现代汉语大辞典》的定义,店的基本含义是“出售商品的铺子,如商店、铺子、书店等”。由此可以推断出,“药店”的涵义大体就是出售合格医药商品的店铺,而这与医药商品的特殊性和当今社会药房职能的改变格格不入。因此笔者建议,首先是管理者

和专家学者要带头改变认识,明确对社会药房的称谓。

### 6 结语

目前,我国已迈入人口老龄化社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老龄化程度将越来越高(未富先老),随之而来的社会问题是慢性病的发病率越来越高,对药学服务的需求会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高。与此同时,在传统文化根深蒂固的我国,执业药师特别是社会药房的执业药师需正视自己的能力与社会地位。旧时中国医药不分家,一般有名的坐堂医既是辨证论治的专家,同时又是采药、制药、用药的行家里手。直到19世纪末,随着现代医学逐渐传入我国,药师作为一个独立的职业才开始被人们认识。目前在相当多的地方,社会药房的执业药师往往被患者当成普通“坐堂医师”看待,作为认识疾病、用药指导的交流对象(实际上就是药学服务)。而古时坐堂医师从做学徒到成名,有一个漫长的过程。因此,作为新生事物的执业药师要被社会认知并获得较高的社会地位,除需本人的艰苦努力外,国家的认可和大力宣传也非常重要。

### 参考文献

- [1] 靳婷,刘媛,李玉衡,等.药物不良反应:危及生命安全的第一杀手[J].首都医药,2005(8):17.
- [2] 陈巧,马爱霞.中美执业药师管理比较[J].上海医药,2006,27(2):65.
- [3] 卢熠.美国注册药师现状调查报告简析[J].中国药师,2013,16(2):296.
- [4] 石井甲一.日本药剂师现状及发展方向[J].日本医学介绍,2006,27(11):524.
- [5] 杨丽英.德国药学教育及药剂师分布概况[J].中国药事,2007,21(1):63.
- [6] 宋雅梅.美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组织方式介绍与启示[J].中国药房,2012,23(17):1630.
- [7] 刘新月,朱珠.重新定位药师角色,把握机遇和挑战[J].中国药学杂志,2010,45(7):556.
- [8] 李朝辉,丁晋垣,曹立亚.2011年全国执业药师注册分布情况分析[J].中国药师,2012,15(6):88.
- [9] 吴海侠.我国药品零售业的经营困境及对策分析:广东省药品零售市场实证研究[J].中国市场,2010(22):11.
- [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度统计年报[EB/OL].(2013-10-16)[2013-11-28].<http://www.sda.gov.cn/WS01/CL0108/93454.html>.
- [11] 李朝辉.试论我国执业药师执业监管体制的完善[J].中国药房,2013,24(1):95.
- [12] 刘利萍,杨楚楚,李歆.我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与注册情况分析[J].中国药房,2011,22(29):2782.

(收稿日期:2013-12-23 修回日期:2014-01-15)

《中国药房》杂志——《国际药学文摘》(IPA)收录期刊,欢迎投稿、订阅